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法規編號

Reg-秘-12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- 一、依實際現況進行修正。
-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率，修正召開會議次數，為「每學年」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，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- 一、修正第一點：刪除依據辦法之年、月、日及第幾條之規定，並修正文字敘述。
- 二、修正第五點：本委員會「每學期」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修改為「每學年」至少召開1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。(校外)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第一、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，健全校務行政，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， <u>依據</u> 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，健全校務行政，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， <u>參照</u> 教育部 <u>106年5月12日修頒</u> 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 <u>第七條規定</u> ，訂定本要點。	刪除依據辦法之年、月、日及第幾條之規定，並修正文字敘述。
五、本委員會 <u>每學年</u> 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	五、本委員會 <u>每學期</u> 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	為提升行政效率，依實際現況進行修正召開會議次數，為「每學年」至少召開1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規定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，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，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規定如係新增，則現行規定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9.26 106年9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4.23 113年4月行政會議修正第1、5點

- 一、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，健全校務行政，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共十三人，不得為本校董事會成員或專兼任稽核人員；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等六位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校長參考本校同仁校務經資歷與專業，圈選教學單位主管代表三人，以及教職員代表四人。
教職員代表委員之任期，採學年度選任為原則；其他委員則配合主管職務調整，依本項規定改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人選擔任召集人，承校長指示，綜理指導本校內控制度推動任務；另設置執行秘書乙人，由校長從教職員代表選任委員指派兼任或專任，編配秘書室，職司本委員會辦理事項與行政工作，任期以學年度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 - (二)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 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 - (四) 擬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策略與方案。
 - (五) 擬訂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計畫。
 - (六) 校長交辦推動內控制度事項；或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